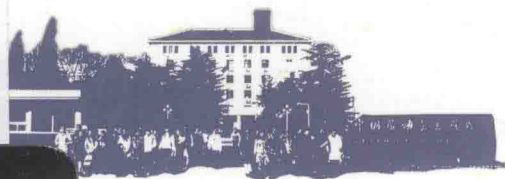


高爱娣/著

新史

工运史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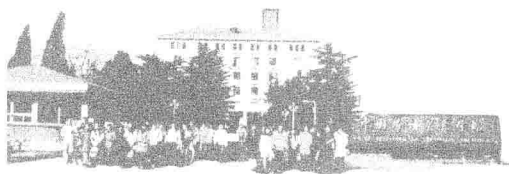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文丛



光明日报出版社

工运史论

高爱娣/著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文丛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运史论 / 高爱娣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1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文丛)

ISBN 978-7-5112-5707-9

I. ①工… II. ①高… III. ①工人运动—史料—中国
IV. ①K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9472 号

工运史论

著 者: 高爱娣

责任编辑: 陈 娜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1909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chen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707-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中国工人运动的历史与现状研究是这部自选文集的主线。中国工人运动史这门学科，在今天学科浩若繁星的世界里，可谓是冷门中的冷门了。当初选择中国工运史这个专业是非常偶然的。1985年考取研究生的时候，通知我被确定为当时的中国工运学院的代培生，学院人事处长和我谈话的时候，要求我在读书期间就把研究重点放在中国工人运动史方面，以便于将来早些进入角色。就这样我与中国工人运动的历史研究结缘。

不幸的是，在我的职业生涯刚刚开始的时候，工运史研究却如昙花一现，很快就衰落了。1987年，全国总工会为了加强工会研究，成立了中国工运研究所，下辖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工会法律法规研究、中国工运史研究和外国工会研究四个研究室。各地工会纷纷效仿，成立专门的工运研究机构，创办各种工人运动研究刊物，编辑出版了大量史料和研究成果。两年后，随着全总工运研究所解体，中国工运研究室与学院工运史系合并。合并后的工运史研究室地位则一落千丈。1987年全总工运研究所成立前，中华全国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曾经是独立的局级单位，由中国工运学院院长兼任研究室主任。全总工运研究所成立后，中国工运研究室是其下辖四个研究室之一，变更为处级单位。全总工运研究所解体后，中国工运史研究室与学院工运史系合并，成立工运史研究室，下辖中国工运史研究室、外国工会研究室等，中国工运史研究室再降一级，成为科级单位。全总的机构调整，也影响了全国各省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机构被撤，研究人员纷纷转行。而学院工运史系改研究室的调整和工运史专业停止招生，意味着学院的政策导向转变为：引导青年教师转行，养着老教师至退休，实际上就是任由中国工运史教研室自生自灭。

2003年学院转制并更名，新任校领导意识到，历史是现实的前提，不了解中国工人运动的历史，就无法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深刻地审视和把握当今中国的职工问题、工会问题和劳动关系问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以职工、工会和劳动关系为主要研究领域的一所有特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中国工人运动史的研究和教学无疑是其学科专业建设的应有之义，决定将中国工人运动史作为学院本科专业教育的一门特色课程。并且对我寄予厚望：背负着教



育工作者崇高的责任，适应普通本科教育，尤其在人才培养方面，引导广大莘莘学子不忘历史、秉承传统、继往开来。在学院的支持下，我编写了《中国工人运动史》，作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教材之一正式出版。现在，在学院的支持和资助下，我又有幸将自己20余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汇集成册出版。

由于篇幅限制，在这本论文自选集中，精选了我曾经公开发表的论文30篇，根据研究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工运史迹”、“人物研究”、“理论流派”、“劳工政策”，它们从不同角度，记述和分析了中国工人运动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和组织、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工会和劳动关系理论流派、对工会和工人运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工政策。各专题中论文的排序，以研究内容所发生的时间先后为主要原则。由于收录的论文发表时间跨度较大，不同时期、不同刊物对参考文献的要求不同，有些论文发表时甚至删除了参考文献，这些在选编过程中无法恢复，因此，选编的论文对其参考文献全部保持原貌。

高爱娣

2013年8月于曼谷



CONTENTS 目 录

工运史迹

- 行帮对早期工人运动的影响 / 1
- 1920 年“五一”劳动节纪念活动的历史剖析
——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与工人运动开始结合的标志 / 11
- 武汉工团联合会的成立及其历史意义 / 20
- 从“二七”惨案检讨党的早期工运政策 / 28
- 苏维埃劳动法的历史回顾 / 36
- 抗日根据地的工会整风 / 41
- 1950 年《工会法》的历史背景和历史特征 / 45
- 工会“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历史见证
——1957 年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问题的指示》出台 / 54
- 1956—1957 罢工潮及党和工会的反思 / 59
- 信阳外出务工人员工会联合会组织模式的特点和实践意义 / 72
- 改革开放 30 年来工会工作方针的发展演进 / 78

人物研究

- 重新认识陈独秀在党的创立时期工人运动中的地位 / 85
-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工人运动与工会工作的言论述评 / 94
- 建国前后刘少奇工运思想探析 / 98
- 李立三关于处理劳资纠纷的思想 / 108
- 赖若愚的群众监督思想研究 / 113
- 赖若愚与技术革新运动 / 120
- 朱学范与全国工人运动的统一 / 126

理论流派

- 中国近现代各党派工运思想研究综述 / 132



- 三民主义劳资协调理论研究 / 140
- 新民主主义“劳资两利”理论刍议 / 151
- 利益一体和公私兼顾的劳动关系理论概述 / 160
- 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理论概述 / 169

劳工政策

- 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劳工政策比较 / 177
- 香港输入外劳的政策及其影响 / 184
- 香港关于最低工资制度的争论与探索 / 190
-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义与方向 / 196
- 我国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与反思 / 201
- 集体谈判：从冲突走向合作的劳动关系博弈机制 / 207
- 中国工会如何直面产业行动？
 - 兼论上个世纪 50 年代工会在产业行动中的策略选择 / 212



工运史迹

行帮对早期工人运动的影响^①

1840年到1919年五四运动前的近80年间,是中国工人阶级队伍产生发展、逐步壮大,并作为“自在”阶级自发地展开一系列经济和政治斗争的时期,也是各类行帮组织继续存在并十分活跃的时期。认真研究行帮对这一时期工人运动的影响,对于研究早期工人运动的发展特点、运行轨迹和工人运动的整体脉络与演化特点具有重要意义。

(一)

行帮是我国历史上曾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团体。除了红枪会、哥老会、青洪帮等秘密结社性质的帮会组织之外,多数行帮都是由手工业者、工商业从业人员及交通运输、工矿和城镇苦力等从事非传统农业生产活动的人员,为维护自身利益和行业秩序而自发建立的组织。行帮历史悠久,有人认为唐代就出现了行帮组织的雏形,更有学者将行帮的出现年代推至西汉年间。行帮种类繁多,既有以行业划分为基础的,如织锦行、水木行、窑工行;又有以地域划分为基础的,如旧上海的建筑工人分为绍兴帮、温州帮和本地帮;也有的行中有帮,帮中有行,行和帮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如汉口茶叶公所由广东、山西、湖南、湖北、江西、江南六省茶商建立,又称六帮公所,^[1]而宁波籍工商匠人在上海建立的四明公所之下,又以行业划分为济生会——酒帮,崇德会——海产帮,同善会——卖鱼帮,永兴会——南货帮,长外会——石器帮,同兴会——竹器帮等。^[2]从行帮构成人员来看,既有雇主与雇工混合组成的行帮;也有完全由雇主组成的行帮,称为东家行或大行;还有纯粹由从业工人组成的行帮,称为西家行,或小行。各类行帮的名称也是异常纷繁,有的直接冠之以“某帮”,如景德镇制瓷业的满窑工就有“鄱阳帮”和“都昌帮”;有的称作“某公所”,如旅居上海的广东人和宁波人建立的“广肇公所”和“四明公所”;“某公馆”,如广州丝业工人成立的“丛信馆”、“英杰馆”;“某会”,如四川东山盐场的工人组织就称为“大腊会”;“某社”,如上海广东籍海员于1914年成立的“炎盈社”;“某堂”,如广东布业

^① 原文刊载于《工会理论与实践》2003年第3期。

从业人员成立的“纯检堂”，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虽然行帮组织种类繁多，名称各异，但却有着一些带有共性的普遍特点：

1. 内部规约较为严密

以武汉石木业行会为例。武汉石木业从业人员为维护本行利益与秩序于乾隆五十九年组建“天平同业”，并制定了较为详尽的行规，就该行业的开业条件、学徒期限、收徒数目、雇工标准、工作时间和违规处罚等做出了10条规定，^①这个行规反映了当时行会规约的基本面貌。另外，有些行会的规约还对本行产品的规格、生产工艺、生产用料和产品收费标准做出明文规定。如汉口帽业行规规定：成帽上的大红缨子，“不得用西洋颜色伪充，以欺买主”。^[3]不少行会还有核定工人工资标准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维护工人最低利益的作用。如汉口泥作业的行规就明确规定：本业学徒三年为满，期满后，开工钱，每日给工钱280文，不能随意增加，但也不能任意减少。^[4]在行帮规约中，一般对不遵规约或知犯而不报者，进行相应处罚。在上述“天平同业”行规中明确规定：本行从业人员如不遵守规约或知道违约情形而不举报者，当分别罚银2000钱和1000钱。^[5]虽然行帮并没有法律强制执行的功能，其会员对本行规约也没有绝对服从的义务，但在实际上，如当事人不服从本行帮的仲裁，将会受到同业人员的共同排斥而无法立足，要么归于倒闭，要么无人雇佣；因此，行会对本行从业人员有着“隐然强制之力”。^[6]

2. 封建神明色彩较为浓厚

各类行会均以该行业的发明人或该行业的“杰出”人物作为本行业的“祖师”。例如，纸业手工作坊以汉朝的蔡伦为“祖师”，制笔业以秦代的蒙恬为“祖师”，土木业以鲁班为“祖师”，米面业、药业以神农氏为“祖师”，制酒业

① 武汉天平同业之行规：

一议学徒弟者，以四年为限。若能开立铺面，听其自便。

一议收徒弟者，三年以后再招。

一议铺内作坊，只准一名，不许多招。

一议徒弟新进铺内，捐钱一千文。

一议如有不遵者，同业公议处罚。

一议不准外行帮做。

一议长用师友，不准另做外工。

一议短工师友，可做外工。

一议师友自四月初一起，停止夜工。

一议师友自九月初一起，加作夜工。

一议如有不遵行规，查出罚钱2000。

一议如有不报者，查出罚钱1000。

见刘明达、唐玉良主编《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第二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出版，第635—636页。



以杜康为“祖师”，缝纫业以轩辕氏为“祖师”，茶业以陆羽为“祖师”，靴鞋业以孙宾为“祖师”，砖瓦业以郭公为“祖师”等。一些没有先师渊源的苦力行帮和近代工矿企业的工人行帮，则多以关公为圣。每逢“祖师”诞辰之日，所有会员齐聚一隅，馨香俎豆，祀之如神。不少行会会馆并明文规定不许妇女进入，违者处罚。

3. 门户观念相当突出

各类行帮几乎都有关于新开业或从业者，必先入帮的严格规定，以此把持同业业务、垄断本行就业。在码头搬运工、车船脚夫、城镇挑夫等苦力行帮中，普遍存在各划地界、把持行市的情况，“非其本帮，绝难入人”。^[7]因此，在上海等大城市的苦力劳工当中，所谓广东帮、苏帮、杨帮、宁波帮、湖北帮、湖南帮等，各占一定劳动领域，“彼此不敢越雷池一步，数十年如一日”。^[8]在手工业行会中，则普遍存在“不入帮者不得在本行受雇”，某业主只能雇佣某帮工匠之约定；^[9]而在商业行会中，则盛行“各归主顾，不准搀夺”^[10]的规约。因此有近代上海“广州木匠、宁波铜匠、盐城人力车夫”^[11]及“哈尔滨之也理发者，皆为鄂人，北平之挑水夫，尽为鲁籍”^[12]的特殊现象。行帮之间，由于外邦侵入，或越界侵权，多以械斗相闻。1880年，英属耶松船厂某工头因雇佣不属于宁波木工行会的工人，被宁波鲁班殿所属工人打伤。^[13]1909年11月，湖南长沙泥木工人因反对招募外省工人，曾聚众约万人，几乎与招募来省承包建筑的湖北工人发生大规模械斗。^[14]

4. 社团功能较为宽泛

各类行帮除了担负把持业务、垄断就业、规范生产、制定工资标准和排解内部纠纷等“公务”之外，还多兼有慈善互助的功能。多数行帮都向成员收取一定的捐款，作为成员生老病死的救济之用。如遇到同业人员客死他乡，行帮则“设殡舍或义冢以停置之”，若会员赤贫而不能购棺木者，亦“由会馆施舍之”，如有本行帮贫困子弟无力求学者，行帮则“施以教育”，会员因贫困而不堪医治者，行帮则“施以医药”，行帮甚或“饥者食之，寒者衣之”。^[15]救济失业会员也是行帮的重要职责，“或给以食宿”，“或代为谋事”，“或贷以资本，使其开业”。^[16]有的行帮还设有成员救济的“金融”组织。如清末民初的四川富荣盐场的行帮设有“放六月会”，向在帮的会员收款，贷给帮中贫困者，以6个月为期。^[17]此外，多数行帮都设有会馆，每年在特定的日子在馆内祀神演戏，聚餐欢宴，用以联络乡情行谊，增强会员之间的团结友爱。

(二)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行帮是在近代工商业和苦力劳工中曾长期存在的一种种类繁多，功能多样的社团组织。行帮的存在与活跃曾对我国近代社会经济的发展

发挥过重要影响，其对早期工人运动的影响尤其值得研究。行帮自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其影响的多样性。总的来看，行帮对早期工人运动的影响主要有下面几个方面：

1. 行帮是早期工人运动的主要组织者

从1840年到1919年，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民族危机加深，社会阶级矛盾空前严重。在用先进思想和理论武装起来，并真正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新式工会还未出现的情况下，行帮遂部分地在早期工人运动中担当起组织者和协调者的角色。1882年6月上海建筑工人为增加劳动报酬而发动的罢工是甲午战争以前城市工人举行的一次规模较大的罢工。此次罢工即是在行帮的组织和协调下进行的。当时的上海建筑工人，分属宁波帮、绍兴帮和本地帮，共约3000余人。按旧例，作头（建筑作坊老板、包工头）承包以后，每日向工人提供早午两顿饭，晚上一顿粥；工钱由铜钱折换洋钱支付，每洋一元按牌价“抬升50文”。各帮工匠对饭食供应和工钱支付方法都不满意。1883年6月初，宁波、绍兴两帮要求“将饭食改为每日三顿饭，工洋照衣牌作价，不再抬升”。罢工经过大约一个星期，最后由鲁班殿宁（波）、绍（兴）帮和本地帮董事“与各作头并众匠议妥”，工人要求基本得到满足。^[18]辛亥革命以后，行帮继续在工人群众的经济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1914年12月，上海码头堆装业工人对工资不满，即委托本行“裕后社”出面与船舶运输公司交涉。因交涉未果，1915年1月中旬，各洋栈轮船堆装全帮所辖太古、招商、大达等轮船公司的码头堆装工人举行同盟罢工。^[19]同时，部分行帮还是早期工人爱国行动的组织者。1905年9月，上海工人掀起抵制美货运动，行帮在这场斗争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时在上海的宁、苏、沪3帮成衣业联合起来，制定约规，抵制美货。规约称：客家及零剪新衣店雇制衣服，凡遇美货，概不剪裁缝纫，违者“不以人类目之”；家常需用，不买美货，如纽扣、棉纱、洋烛、煤油及纸烟等，均“以它货代之”。^[20]在工人运动的早期，行帮的组织协调作用还超越手工业和苦力行业，向产业工人渗透。据有关专家统计，在1895—1919年五四运动前夕，除了一些完全分散、自发和一哄而散的罢工斗争之外，这个阶段一般手工业工人的罢工和一些规模较大的产业工人罢工，大都是在旧式行会、帮会的领导下进行的。据统计，在1914—1919年间，全国产业工人发动罢工114次，大约只有25次或多或少地突破了行会帮口界限，约占产业工人罢工的22%。^[21]

正是鉴于行帮在工人队伍中的强大影响，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为组建新型工会，领导工人运动，曾不得不采取打人工团组织，借助行帮影响，打开工运局面的策略。我党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李启汉，当年就曾受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指派，通过一名女工介绍，加入青帮的“悟”字辈。我党历史上一些著名的工人运动领导人，如香港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委员长苏兆征和京汉铁路总工会江岸分



会委员长林祥谦等，在加入共产党以前，都曾旧式行帮中的头目。

2. 行帮也是这一时期工人群众建立自己组织的参照模式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工人群众逐渐产生了自己的利益，开始建立与业主分立的组织。早期工人群众自己建立的组织基本上是按照行帮的模式建立的，为了与业主行帮组织“东家行”或“大行”相区别，俗称“西家行”或“小行”。小行在工人早期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组织作用。如，上海印花业工人在1914年3月举行的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22]和上海漆业工人于1914年10—11月举行的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23]都是在本行业“小行”的组织领导下举行并取得胜利的。1913—1914年，沪宁、沪杭铁路上的员工建立了两路同人会、员工协进会和进德会。这几个组织都模仿旧式行帮，均供奉关圣，崇尚信义，且“静悄悄组合，不作声张”。^[24]1918年，海员钱孝欲、朱宝庭等在上海发起组织均安水手公所，公所分为北均安、南均安，会员4000余人，大部分为宁波人，带有较为明显的同乡帮会性质。^[25]1912年12月中旬，上海银楼业员工组建自己的工会并为要求改善工资待遇举行罢工，此举被当时的上海媒体称为“上海工人按照工会原则办事的第一炮”，然而，这个新工会一经成立，就向雇主提出要求：“凡是工会以外的人，以后不许录用。”^[26]很显然，这一“新工会”仍带有明显的把持就业的旧式行帮的“传统特点”。五四运动前后，上海海员为维护自身利益，先后成立了联益社、航业公所、定海公所、兴业社等10余个团体组织，^[27]均以行帮组织为模式，在名称上也延续了行帮的名称。

3. 行帮影响了工人阶级的内部团结，妨碍了工人群众阶级意识的提高并在一些情况下弱化了工人斗争的有效性

从根本上来说，行帮所要维护的，并不是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甚至也不是某一个行业雇主的利益，而是狭小的、多半是按乡土观念组织起来的小集团的利益。行帮狭隘的利益观，束缚了工人阶级的视野，妨碍了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在某些情况下混淆了斗争对象。19世纪60年代，上海茶叶包装行业的行会规约曾做出这样的规定：无论哪家外国洋行，如对该行从事包装工人突然解雇，而且未经结账便将此项工作交给另一个工人，后者当于接受雇佣时对解雇工人付予现银50两，代洋人结清账目，并偿付欠款，而后还须设席5桌，宴请本会会员；如有人胆敢降低规定之工价，这人将罚交现银100两，并备款为本会会员请酒5台。^[28]另据《申报》1882年6月7日报道，上海宁波帮木匠罢工时，有些上海本地帮工人继续上班，遭到宁波帮木匠喝令停止，如有不从，辄“以老拳相加”，并将其斧头夺去，以制其不能做工，若要领回，则要交钱200文，以作宁波帮公所酬神之费。^[29]行帮意识对工人阶级内部团结的损害，给资方利用矛盾，瓦解工人斗争提供了可乘之机。据上海《民声》1914年第21号记载，上海招商局、怡和及太古三家航船公司的宁波帮厨艺和客舱侍服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未果而于当年

10月举行罢工，一时气势颇盛。公司方面一方面借助官府力量，逮捕罢工领袖、扣压罢工工人行李，一方面利用行帮之间的矛盾，立即招用广东工人顶替。广东工人在警察保护下，上船工作。宁波工人的此次罢工最终归于失败，约有9000余名宁波工人被公司裁退。《民声》报记者感慨曰：此次罢工之失败全由宁波工人与广东工人不能联为一气之故。平时两处工人已有互相倾轧之弊，工人会所又以省界区分，故罢工一起，资本家即乘隙而入，利用广东工人排斥宁波工人，诚堪痛惜也。该报“敬告一般劳动者，其速自觉悟，联合大团体，以与资本家抗战，幸勿于劳动阶级之中，自生畛域，而授资本家以渔人之利也”。^[30]

4. 将行帮习气和作风带到早期工人运动中，使早期部分工人群众的斗争带有一定程度的封建神秘色彩和市井习气

封建社会中的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和游民阶层等所谓“下流社会”群体多混迹于各类行帮组织，使行帮组织封建宗法意识浓厚，尤其是他们的头目，多有绅商、地痞、恶棍和杀人越货之徒。行帮对早期工人运动的参与和组织，给当时的工人运动的开展带来诸多负面影响。行帮组织下的早期工人争取改善工资待遇的斗争，大多沿袭了旧式行会、帮会的一些传统形式和方法，如乞神护佑、齐行罢市，集体向官府告状请愿或持香向官府跪求等；在遭到雇主和官方拒绝与蛮横压迫时，又常有聚众捣毁作坊、厂房、店铺或雇主住宅等举动。1882年6月上海木匠罢工时，有木匠高举红漆金字招牌，上有“鲁班先师”四字，罢工工人还把工头拖入木匠行的鲁班殿论理。^[31]又如1908年苏州理发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资未果而罢工，为首者用空白梅红纸烧焦一角，称作火票，用以传递罢工消息，神秘气息颇浓。^[32]1915年12月间，上海部分人力车夫因车运公司提高车租，举行罢工；罢工工人沿街阻拦没有参与罢工的人力车夫，毁坏车辆，殴打车夫。^[33]行帮组织工人斗争所展现出来的“野蛮”一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的声誉，妨碍了他们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和同情。1915年8月，苏州织缎工人为提高工价举行罢工，罢工机匠沿街“呼喊怒骂”，如遇到不愿参与罢工的机匠，“定将其机货打毁”。当地《时报》虽承认罢工工人“初意固不能斥为非是”，但指苏州机匠工人之“辄喜聚众行凶”和“殴打滋事”，“几成该帮中牢不可破之恶习惯”。^[34]

(三)

旧式行帮本是一种落后的，与近代化工商业发展不相容的组织形式。行帮所以能够抵御住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首次冲击，表现出较强的生命力并对中国早期工人运动的发展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它既是中国社会发展进入危机阶段的伴生物，也是中国独特的近代工业发展进程和近代工人阶级队伍形成样式的社会后果，旧式行帮的延续也同时反映了中国特有的“同乡文



化”的影响。

1. 旧中国政府职能的不断弱化，为行帮组织的兴旺和做大做强开辟了空间

1840年的鸦片战争开启了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历史进程。内外危机不断加深，社会矛盾不断加剧，清政府无力应对内忧外患，基本丧失了维护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国各阶层群众的切身利益的职能。当真正代表和维护工人群众利益的组织团体尚未出现的情况下，长期存在、自身组织较为严密且具有维护生产秩序、规范劳资关系和协理内部纷争的各类传统行帮，遂填补空间，对广大工人群众产生较强的吸引力，成为他们维护自身生计和最低利益的主要诉求对象。更有工人队伍中的“年轻气盛”者，于绝望消沉之际，对“神通广大”的带有黑道性质的帮会意投神往，寻求庇护。例如，青、洪帮即在20世纪初不断向社会中下层渗透，获得极大发展，上海建筑和码头搬运工人中加入青帮者“不可胜数”；两帮渐成“不可遏迹”之势。行帮对早期工人运动的强大影响，实际上是当时中国社会危机深重的一个缩影。

2. 早期工人队伍的构成也为行帮发挥影响提供了土壤

在五四运动前夕，与大规模现代化工业企业相联系的产业工人队伍还不够强大。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全国的产业工人只有260万人，而手工业作坊工人、小型店铺职工和城镇苦力则达1800万—2000万人，是当时中国工人阶级队伍的主流。^[35]而法国著名学者谢诺依据是否与现代机械化工业联系为标准进行统计，认为当时中国的产业工人仅约150万。^[36]即使在这150万产业工人中，仍有大量工人是与现代化大机械相脱离的，如在近代矿业中，大部分矿工仍采用原始的方法采煤，在交通运输业中，码头工人和搬运工人，基本上是人拉肩扛，人力车夫仍然是大多数城市主要的交通工具。瞿秋白曾极言当时“简直就没有工业工人”。^[37]而就是这微乎其微的与大规模现代化工业生产相联系的产业工人也大多来源于破产的农民和失业的手工业工人。中国早期工人队伍的组成，决定了大部分早期工人群众地域观念浓厚、行帮精神强烈，成为各类行帮组织的主要“栖息地”。因此，行帮在早期工人运动中依然发挥重要作用，也是当时近代工业不够发达的结果。

3. 中国近代工业的发展特点也为行帮的存在并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

中国近代工业发展有三个方面的特点有利于旧式行帮的延续。其一，大型的近代化企业集中于上海、广州、天津和武汉等大城市，乡村破产农民要“走很远的路”才能到大城市找到工作。因此，中国早期的大部分产业工人都是“背井离乡”的“外乡客”。以近代上海为例。在1885年，非本地人占据了上海工人的85%，其中20%来自广东，40%来自浙江，37%来自江苏。^[38]这些生活无助、举目无亲的外地工人，对众多以地域划分组建的行帮自然产生较为强烈的归属感、亲近感和依赖感。其二，中国近代工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落后于乡村农民的破



产速度,就业竞争非常激烈。瞿秋白在《中国职工运动问题》一文中就当时城市工人的就业状况描绘说,多余的劳动者数量非常之大,他们之间必须经过“残酷”的竞争才能找到工作;绝大多数工人要经过在城市中很久的“流浪生活”之后,才能进入工厂做工。^[39]面对异常严峻的就业形势,讲究门户并把持就业机会的各式行帮自然成为可以左右广大工人生计的强力组织。在19世纪中叶,凡是到上海寻找木匠工作的广州人,必须先加入由广州人卢文在上海建立的广东木业行会“鲁班殿”,并交纳占其收入15%—30%的人会费和年费,“鲁班殿”则保证为其找到工作。^[40]其三,中国近代工业的发展极不平衡。较为发达的近代工商业集中于东部沿海城市,辛亥革命前夕,全国计有1/4的华洋工厂集中在上海。而在交通闭塞的广阔内地,近代工业的发展则极为缓慢,这为行帮的延续和存在提供了广阔的地理空间。马俊超在其所著的《中国劳工运动史》一书中说,“吾人置身内地,即可见各地之公所会馆,依然触目皆是,其数量犹多于工会”,内地的生产形式、工人组织,仍多“保留行会之固有形态与精神”,“丝毫未改”。^[41]

4. 中国特有的乡情文化为行帮的延续提供了不易消退的特殊纽带

中国地域辽阔,地域文化多元斑斓,各地区方言、习俗和礼仪方面的差异较为明显;中国人历来重视同乡情意,尤其对于来自不同地区的早期城市工人来说,乡情和区域文化认同比之阶级关系的认同更为易于理解和接受。众多具有联络同乡情意的行帮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工人文化认同的心理需要。美国知名中国问题学者裴宜理称,“文化认同”应是中国早期工人派别分立的重要原因;“同乡忠诚”常常可以压倒“阶级觉悟”将富人和穷人联合起来,使一派工人去反对另一派工人。区域文化上的认同和归属感往往具有较为顽强的生命力。^[42]马俊超在对当时大城市中一些近代工厂中的工人组织考察之后发现,各业工人虽有将“公所”改为工会者,但其内部结构“并无变动”。马俊超称,帮会之风“虽不可长,但欲加取缔,诚非易事”。^[43]

主要参考文献:

[1] 彭益泽:《中国工商业行会史料集》(上),中华书局1995年出版,第18页。

[2]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商务印书馆1942年出版,第72页。

[3] 彭益泽:《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574页。

[4] 彭益泽:《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570页。

[5] 见注释3。

[6]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68页。

[7]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74页。



- [8]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74页。
- [9]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316页。
- [10]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317页。
- [11]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第29页。
- [12]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79页。
- [13] 《北华捷报》1879年11月4日；《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1247—1248页。
- [14] 《时报》，1909年11月10日。
- [15]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71页。
- [16]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69页。
- [17]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317—318页。
- [18] 《申报》，1882年6月7、9、10、11、12、13日。
- [19] 《时报》，1914年12月14—16日，1915年1月16—24日。
- [20] 《时报》，1905年9月24日。
- [21] 刘明逵、唐玉良主编《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第二册），第38页。
- [22] 《时报》1914年3月18、26日。
- [23] 《时报》，1914年10月26—31日，11月10—13日、19日、24日。
- [24] 中国劳工运动史编纂委员会：《中国劳工运动史》（一），台北中国劳工福利出版社1958年出版，第89页。
- [25] 雷加：《海员朱宝庭》，工人出版社1955年出版，第18—19页。
- [26] 《捷报》，1912年12月14日。
- [27]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8月7日。
- [28] 《捷报》，1862年3月22日。
- [29] 《申报》，1882年6月7日。
- [30] 《民声》第21号，1914年出版。
- [31] 《申报》1882年6月10日。
- [32] 《衡报》第8号附录，1908年7月8日。
- [33] 《时报》，1915年12月3日。
- [34] 《时报》，1915年8月3日。
- [35] 王永奎主编：《中国工会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6页。
- [36] 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Stanford,



California, 1968.

[37] 秋白：《中共职工运动问题》，《布尔什维克》，第3卷，第2、3期，第97页。

[38]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1980年出版，第112—115页。

[39] 秋白：《中共职工运动问题》，《布尔什维克》，第3卷，第2、3期，第97页。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北京，1979年出版，第59—60页；《上海船厂工运史》，上海，1984年出版，第16页。

[41]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79—80页。

[42]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第29—34页。

[43]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79—80页。